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的专项报告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要求，对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进行审核，内容包括 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2015 年非公开发行、201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第一部分 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一、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7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02.0311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5,507,775.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42,771,502.00 元，截至 2012 年 3 月 5 日止，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2,736,273.00 元，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 161,146,900.00 元超募资金 271,589,373.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苏公 W[2012]B013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3 月 5 日存入募集专户中国农业银行抚州市分行营业部 441,854,847.37 元，2012 年 3 月 21 日至 2012 年 4 月 6 日扣除发行费用 9,118,574.3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32,736,273.00 元，于 2012 年 4 月 5 日分别转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红谷滩支行（单采血浆站新建及改造项目专户）77,692,073.00 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北京东路支行（血液制品研发中心及中试车间改建项目专户）57,536,300.00 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站前西路支行（超募资金专户）40,000,000.00 元，其余募集资金 257,507,900.00 元全部留存在中国农业银行抚州市分行营业部（乙肝人免疫球蛋白等系列特异性免疫球蛋白产业化项目专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二）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累计使用及存放明细：

项目	累计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净额	432,736,273.00
加：以前报告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40,283,210.14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317,468.30
二、募集资金使用	409,585,200.56
其中：1. 置换了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4,051,434.91
2. 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20,780,524.40
3. 利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40,000,000.00
4. 利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0.00
5. 利用超募资金投资超募资金项目	189,412,209.99
6. 利用结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11,341,031.26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63,751,750.88
四、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63,751,750.88
五、差异	-

2、以前报告期使用及存放明细：

项目	以前报告期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净额	432,736,273.00
加：以前报告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38,934,515.39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1,348,694.75
二、募集资金使用	406,102,953.07
其中：1. 置换了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4,051,434.91
2. 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20,780,524.40
3. 利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40,000,000.00
4. 利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0.00
5. 利用超募资金投资超募资金项目	189,412,209.99
6. 利用结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07,858,783.77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66,916,530.07
四、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66,916,530.07
五、差异	-

（三）各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明细：

项目名称	累计使用金额（元）	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元）	以前报告期使用金额（元）
北京博雅欣诺生物研发中心项目	10,000,000.00		10,000,000.00
增资博雅投资购买天安药业 55.586%股权项目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海康生物股权投资	35,944,460.00		35,944,460.00
邻水浆站建设项目	29,467,749.99		29,467,749.99
西他沙星原料及片剂项目	14,000,000.00		14,000,000.00
永久补偿流动资金	14,000,000.00		14,000,000.00
归还银行贷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增资博雅投资新设博雅欣和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丰城浆站建设项目	8,238,751.00		8,238,751.00
信丰浆站建设项目	18,148,871.86	1,687,539.82	16,461,332.04
凝血因子类产品生产研发大楼建设项目（1/2）	34,953,408.40	1,794,707.67	33,158,700.73
乙肝人免疫球蛋白等系列特异性免疫球蛋白产业化项目	9,691,714.60		9,691,714.60
单采血浆站新建及改造项目	8,161,974.80		8,161,974.80
血液制品研发中心及中试车间改建项目	2,926,835.00		2,926,835.0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	34,051,434.91		34,051,434.91
小计	409,585,200.56	3,482,247.49	406,102,953.07

（四）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结余情况：以前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户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66,916,530.07 元，本报告期取得利息收入 317,623.23 元，使用募集资金 3,482,247.49 元，手续费支出 154.93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63,751,750.88 元，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63,751,750.88 元。

二、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修订了《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须严格按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并对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监督做出了具体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连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抚州市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红谷滩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北京东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站前西路支行（以下统称“专户银行”）四家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在上述银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设置严格的权限审批流程，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严格按照《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进行变更，并于 2013 年 6 月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3-030）。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二）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1、注销或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为方便办理银行业务，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注销了三个募集资金专户：（1）2013 年 4 月 15 日将开立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站前西路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5,471.56 元转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农业银行抚州市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户，后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注销了开立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站前西路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2）2013 年 6 月 27 日将开立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北京东路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6,079,582.91 元转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农业银行抚州市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同时注销了开立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北京东路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告编号 2013-30；（3）2013 年 9 月 4 日将该开立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红谷滩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7,028,910.67 元转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农业银行抚州市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同时注销了开立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红谷滩支行的募集专户。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站前西路支行	791903496210603	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北京东路支行	502050100188881588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红谷滩支行	7281610182100000249	已注销

2、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用账户存储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余额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期末金额（元）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抚州市分行营业部	14-351101040018153	63,751,750.88	活期
合计		63,751,750.88	

三、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情况

按照《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招股意向书中的募集资金使用承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单采血浆站新建及改造项目、乙肝人免疫球蛋白等系列特异性免疫球蛋白产业化项目、血液制品研发中心及中试车间改建项目。

四、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变更募投项目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和《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如实地履行了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均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对照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	43,273.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8.2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958.5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累计实现收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单采血浆站新建及改造项目	否	3,610.27	2,805.26	—	2,801.17	99.85%	2014年3月31日	2,434.56	21,232.86	是	否
乙肝人免疫球蛋白等系列特异性免疫球蛋白产业化项目	否	8,750.79	2,616.10		2,347.41	89.73%	2014年3月31日	1,365.24	5,752.64	否	否
血液制品研发中心及中试车间改建项目	否	3,753.63	334.63	—	334.63	100.00%	已终止	—	—	不适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6,114.69	5,755.99	0.00	5,483.21		—	3,799.80	26,985.50	—	—
归还银行贷款	—	4,000.00	4,000.00	—	4,000.00	100.00%	—	—	—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400.00	1,400.00	—	1,400.00	100.00%	—	—	—	—	—
北京博雅欣诺生物研发中心项目	否	1,000.00	1,000.00	—	1,000.00	100.00%	—	-54.49	-175.91	—	否
海康生物股权投资	否	3,643.77	3,594.45	—	3,594.45	100.00%	—	—	2,156.67	是	是
邻水浆站建设项目	否	2,800.00	2,800.00	—	2,946.77	105.24%	—	1,108.29	7,137.60	是	否
西他沙星原料及片剂项目	否	3,500.00	3,500.00	—	1,400.00	40.00%	—	—	—	—	否

增资博雅投资购买天安药业 55.586% 股权	否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100.00%	—	991.99	7,521.33	—	否
增资博雅投资新设博雅欣和	否	5,000.00	5,000.00	—	5,000.00	100.00%	2016年4月30日	—	—	—	否
丰城浆站建设项目	否	2,300.00	2,300.00	—	823.88	35.82%	—	1,159.06	7,632.54	—	否
信丰浆站建设项目	否	2,300.00	2,300.00	168.75	1,814.89	78.91%	—	1,182.70	6,587.75	—	否
凝血因子类产品生产研发大楼建设项目（1/2）	否	4,607.63	4,607.63	179.47	3,495.34	75.86%	2018年7月31日	4,075.28	5,612.36	是	否
超募资金及结余募集资金小计	—	40,551.40	40,502.08	348.22	35,475.33	—	—	8,462.83	36,472.34	—	—
合计	—	56,666.09	46,258.07	348.22	40,958.54	—	—	12,262.63	63,457.8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乙肝人免疫球蛋白等系列特异性免疫球蛋白产业化项目为首次公开发行募集承诺资金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书中承诺建成5年后年均增加税后利润 3,966.30万元，预计很难实现公开发行招股书承诺效益，主要原因：乙肝人免疫球蛋白等特异性免疫球蛋白的生产将占用公司原可用于生产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的原料血浆组份，公开发行招股书项目效益测算时遵循有无项目原则，按有该项目的情况下乙肝人免疫球蛋白等特异性免疫球蛋白能产生的效益减去无该项目的情况下继续生产静注人免疫球蛋白能产生的效益的增量作为财务评价的基础数据，分析项目的增量效益。鉴于乙肝人免疫球蛋白等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市场行情出现较大波动，乙肝人免疫球蛋白等特异性免疫球蛋白销售价格持续下降，同时2015年发改委逐步最高零售价管理，静注人免疫球蛋白价格逐步上升，乙肝人免疫球蛋白等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增量收益逐步下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2014年2月26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经 2014年3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血液制品研发中心及中试车间改建项目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募投项目“血液制品研发中心及中试车间改建项目”。 项目终止主要原因：鉴于公司已经在北京设立研发中心，成立北京博雅欣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该研发中心计划建设成为一个具有特异性免疫球蛋白研发能力、其他血液制品新产品的开发能力以及可承接国家相关重点研究项目的研发中心。该研发中心在条件具备后，可完成血液制品研发中心中的各项研发工作，且北京研发中心更具有区域优势、人才优势等。为避免重复投资，减少管理成本，未来血液制品可以在现有厂区完成中试测试。鉴于以上原因，公司决定终止“血液制品研发中心及中试车间改建项目”。 2、鉴于公司发展现状，公司未来将集中优势资源积极拓展新浆站，拓宽现有单采血浆站的采浆区域，通过自我发展的方式增加原料血浆的供给。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3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以57,511,136.00元向宁波奇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海康生物32%股权，并签订《关于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海康生物股权。该交易属于关联方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5年1月14日，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2015年1月23日正式完成股权变更手续。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475,507,775.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32,736,273.00元，超募资金为271,589,373.00元。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4,000.00万元用于提前偿还银行贷款以及1,4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收购海康生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643.765万元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收购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										

	的事项，公司收购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32%的股权实际使用超募资金为3,594.45万元，该项股权投资已实施完毕。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立北京研发中心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00万元建立北京研发中心项目。根据该议案公司已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北京博雅欣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邻水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800.00万元与抚州市英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邻水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5、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西他沙星片剂及原料项目技术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500.00万元购买“西他沙星片剂、原料项目技术和新药证书及相关知识产权”。2019年6月，西他沙星片（受理号：CYHS1900448国）申报的注册材料已获得受理。 6、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暨支付贵州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55.586%股权转让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10,000.00万元与自有资金8,445.00万元共同支付天安药业股权转让款，截至2014年1月底，该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支付。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截止2012年4月9日，公司单采血浆站新建及改造项目已投入资金1,984.98万元，乙肝人免疫球蛋白等系列特异性免疫球蛋白产业化项目已投入资金1,378.23万元，血液制品研发中心及中试车间改建项目已投入资金41.93万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单采血浆站新建及改造项目：本项目计划投资3,610.27万元，2014年3月31日，该项目已完成验收，累计投资总额2,805.26万元，项目结余805.01万元。本项目包括新建岳池单采血浆站和改造南城、崇仁、金溪、南康四家单采血浆站两项内容，其中岳池单采血浆站已经顺利完成并于2012年5月正式运营；南城、崇仁、金溪、南康四家单采血浆站业已完成改造。截止2014年3月31日，单采血浆站新建及改造项目达到预期效果。 项目结余主要原因：考虑到单采血浆站的长期规划和浆站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单采血浆站项目的改造进行了新的规划，减少了浆站改造项目的建筑工程费支出；同时为不影响各单采血浆公司原料血浆采集的正常经营秩序，保障原料血浆工作发展的连续性，缩短设备采购时间，使采购新设备尽快满足原料血浆采集需求，公司对采购的设备方案进行调整，由采购进口设备调整为采购国产设备。由此，导致该项目资金有所结余。 2、乙肝人免疫球蛋白等系列特异性免疫球蛋白产业化项目：本项目计划投资8,750.79万元，2014年3月31日该项目已完成验收，累计投资总额2,616.10万元，项目结余6,134.69万元。本项目优化了特异性免疫流程，大幅度提高了特免血浆采集率，通过对生产检验相关系统、设施、设备、仪器进行改进和添置，提高了产品的生产效率和产能。该项目随着原料免疫血浆供应的提升，项目效益将不断增强。 项目结余主要原因：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保障项目尽快完成并投产，节约成本，通过对原有灌装生产线和自动超滤系统进行评估后，公司确定通过对原有无菌分装生产线和已有超滤系统进行部分改造来达到项目效果，改造后，该生产线可以满足特异性免疫球蛋白产品的生产及新版GMP的要求；公司根据生产的实际需要，减少了部分进口设备的采购而以国产设备替代；同时公司本着节约成本的原则，该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使用较少。由此，导致该项目资金有所结余。 3、血液制品研发中心及中试车间改建项目：本项目计划投资3,753.63万元，截止2014年3月31日，累计投资总额334.63万元，项目结余3,419.00万元。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血液制品研发中心及中试车间改建项目的议案》。 项目终止主要原因：鉴于公司已经在北京设立研发中心，成立北京博雅欣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该研发中心计划建设成为一个具有特异性免疫球蛋白研发能力、其他血液制品新产品的开发能力以及可承接国家相关重点研究项目的研发中心。该研发中心在条件具备后，可完成血液制品研发中心中的各项研发工作，且北京研发中心更具有区域优势、人才优势等。为避免重复投资，减少管理成本，未来血液制品可以在现有厂区完成中试测试。鉴于以上原因，公司决定终止“血液制品研发中心及中试

	车间改建项目”。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孙公司暨建设医药产业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江西博雅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该增资资金将用于设立一家全资孙公司江西博雅欣和制药有限公司。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设立丰城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的议案》；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原料血浆的供应能力，提高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发挥结余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 2,300.00 万元与北京澍泽横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丰城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设立信丰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的议案》，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原料血浆的供应能力，提高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发挥结余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公司拟使用结余募集资金 2,300.00 万元与北京澍泽横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信丰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建设凝血因子类产品生产研发大楼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 2012 年 IPO 募集资金的结余资金和自有资金建设凝血因子类产品生产研发大楼。本项目总预算资金 9,640.00 万元，其中结余募集资金 4,607.63 万元，自有资金 5,032.37 万元。2015 年 12 月公司通过定向增发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配套资金 5,000.00 万元建设凝血因子类产品生产研发大楼项目替代自有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全部存储在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中，按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严格管理和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第二部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一、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高特佳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34 号），公司向中信建投-高特佳-博雅定增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抚州嘉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泰君安财通资管-博雅生物定增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 3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7,857,142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8.00 元，共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 499,999,976.00 元。公司 2015 年 12 月 15 日收到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缴的出资认购款人民币 499,999,976.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3,999,999.81 元后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495,999,976.19 元，已存入公司开设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北京东路支行账户(账号：8115701013600023094)。另扣除审计验资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5,809,984.8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0,189,991.39 元。

募集配套资金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出具苏公 W[2015]B203 号《验资报告》。

(二)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累计使用及存放明细：

项目	累计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净额	490,189,991.39
加：以前报告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4,639,282.45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328,471.05
二、募集资金使用	454,571,676.59
其中：1. 置换了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 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211,957,976.59
3. 利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4. 利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42,613,700.00
5. 利用超募资金投资超募资金项目	
6. 利用结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0,586,068.30
四、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40,586,068.30
五、差异	-

2、以前报告期使用及存放明细：

项目	以前报告期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净额	490,189,991.39
加：以前报告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3,936,432.03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702,850.42
二、募集资金使用	454,571,676.59
其中：1. 置换了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 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211,957,976.59
3. 利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4. 利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42,613,700.00
5. 利用超募资金投资超募资金项目	
6. 利用结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0,257,597.25
四、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40,257,597.25
五、差异	-

(三) 各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明细：

项目名称	累计使用金额（元）	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元）	以前报告期使用金额（元）
王民雨持有天安药业 27.77%股权对价	147,576,297.52		147,576,297.52
凝血因子类产品生产研发大楼建设项目	45,875,491.14		45,875,491.14
凝血因子类产品研发项目	18,506,187.93		18,506,187.9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42,613,700.00		242,613,700.00
合计	454,571,676.59	-	454,571,676.59

(四) 本报告期末募集配套资金结余情况：以前报告期募集配套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

40,257,597.25 元，本报告期使用募集配套资金 0.00 元，取得利息收入 328,499.05 元，手续费支出 28.00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配套资金专户可用余额为 40,586,068.30 元，实际余额为 40,586,068.30 元。

二、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了《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2015 年 12 月公司连同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北京东路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为非公开发行配套募集资金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余额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期末金额（元）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北京东路支行	8115701013600023094	40,586,068.30	活期
合计		40,586,068.30	

三、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天安药业 27.77%股权现金对价和本次并购交易税费，剩余部分用于公司凝血因子类产品生产研发大楼项目、凝血因子类产品研发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变更募投项目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

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如实地履行了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均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对照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			49,019.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457.1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累计实现收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购买王民雨天安药业27.77%股权	否	14,757.63	14,757.63	—	14,757.63	100.00%	—	929.33	5,331.19	—	否
凝血因子类产品生产研发大楼建设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	4,587.55	91.75%	2018年7月31日	5,348.71	7,475.28	是	否
凝血因子类产品研发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	1,850.62	37.01%	-	—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4,261.37	24,261.37	—	24,261.37	100.00%	—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9,019.00	49,019.00	—	45,457.17	—	—	6,278.04	12,806.47	—	—
合计	—	49,019.00	49,019.00	—	45,457.17		—	6,278.04	12,806.4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	不适用										

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全部存储在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中，按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严格管理和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第三部分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一、201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雅生

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1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750万股股票。2018年4月4日公司完成了本次非公发行，实际发行股票32,247,662股，每股发行价格31.01元。公司于2018年4月4日收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缴的出资方认购款999,999,998.62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8,500,000.00元后的合计人民币金额玖亿玖仟壹佰肆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捌元陆角贰分（小写：991,499,998.62元），其中存入开设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银行存款账户人民币791,499,998.62元（账号：8115701013100148137），存入公司开设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行营业部银行存款账户人民币200,000,000.00元（账号：1511200929100050264）。后期另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2,244,000.00元，则累计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10,744,000.00元后，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玖亿捌仟玖佰贰拾伍万伍仟玖佰玖拾捌元陆角贰分（小写：989,255,998.6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亦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W[2018]B041号《验资报告》。

（二）201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

项目	累计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净额	989,255,998.62
加：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23,810,995.21
本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4,983,792.73
二、使用配套募集资金	21,618,313.48
其中：1. 置换了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1,559,173.17
2. 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0,059,140.31
3. 利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4. 利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 利用超募资金投资超募资金项目	
6. 利用结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尚未使用的配套募集资金余额	996,432,473.08
四、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00.00
五、配套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296,432,473.08
六、差异	-

注：2018年11月26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93），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以前报告期使用及结余情况：

项目	累计金额（元）
----	---------

一、募集资金净额	989,255,998.62
加：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
本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23,810,995.21
二、使用配套募集资金	17,514,953.37
其中：1. 置换了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1,559,173.17
2. 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5,955,780.20
3. 利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4. 利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 利用超募资金投资超募资金项目	
6. 利用结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尚未使用的配套募集资金余额	995,552,040.46
四、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000.00
五、配套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445,552,040.46
六、差异	-

(三) 各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明细：

项目名称	累计使用金额（元）	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元）	以前报告期使用金额（元）
千吨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10,059,140.31	4,103,360.11	5,955,780.2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	11,559,173.17		11,559,173.17
合计	21,618,313.48	4,103,360.11	17,514,953.37

(四) 本报告期末募集配套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以前报告期募集配套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 445,552,040.46 元，本报告期使用募集配套资金 4,103,360.11 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 元，取得利息收入 4,983,972.73 元，手续费支出 180.00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配套资金专户可用余额为 296,432,473.08 元，实际余额为 296,432,473.08 元。

二、201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已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中信专户”、“工行专户”），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行营业部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长城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该专户资金主要用于千吨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为非公开发行配套募集资金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余额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期末金额（元）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	8115701013100148137	293,774,041.14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行营业部	1511200929100050264	2,658,431.94	活期
合计		296,432,473.08	

三、201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千吨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四、201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变更募投项目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201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如实地履行了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均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201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对照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		98,925.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0.3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61.8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累计实现收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千吨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否	100,000.00	100,000.00	410.34	2,161.84	2.16%	-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00,000.00	100,000.00	410.34	2,161.84	2.16%	—	—	—	—	—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否	70,000.00	70,000.00	15,000.00	70,000.00	100.00%	-	—	—	是	否

流动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加快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2018年4月2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为11,559,173.17元，其中千吨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土地款4,250,000.00元，工艺设计款6,570,570.17元，勘察设计、咨询、评估等其他费用738,603.00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审计机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苏公W[2018]E1242号）。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11月26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93），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全部存储在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中，按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严格管理和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第四部分 募集资金汇总报告

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2 月、2015 年 12 月、2018 年 4 月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见下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合并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			191, 218. 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8. 5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 577. 5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0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单采血浆站新建及改造项目	否	3, 610. 27	2, 805. 26	—	2801. 17	99. 85%	2014年3月31日	2, 434. 56	21, 232. 86	是	否
乙肝人免疫球蛋白等系列特异性免疫球蛋白产业化项目	否	8, 750. 79	2, 616. 10		2, 347. 41	89. 73%	2014年3月31日	1, 365. 24	5, 752. 64	否	否
血液制品研发中心及中试车间改建项目	否	3, 753. 63	334. 63	—	334. 63	100. 00%	已终止	—	—	不适用	是
购买王民雨天安药业27. 77%股权	否	14, 757. 63	14, 757. 63	—	14, 757. 63	100. 00%	—	929. 33	5, 331. 19	—	否
凝血因子类产品研发大楼建设项目（2/2）	否	5, 000. 00	5, 000. 00	—	4, 587. 55	91. 75%	2018年7月31日	5, 348. 71	7, 475. 28	是	否
公司凝血因子类产品研发项目	否	5, 000. 00	5, 000. 00	—	1, 850. 62	37. 01%	-	—	—	—	否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否	24, 261. 37	24, 261. 37	—	24, 261. 37	100. 00%	—	—	—	—	否
千吨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否	100, 000. 00	100, 000. 00	410. 34	2, 161. 84	2. 16%	-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65, 133. 69	154, 774. 99	410. 34	53, 102. 22	—	—	10, 077. 84	39, 791. 97	—	—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否	70, 000. 00	70, 000. 00	15, 000. 00	70, 000. 00	100. 00%	-	—	—	是	否
超募资金及结余募集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	4, 000. 00	4, 000. 00	—	4, 000. 00	100. 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1, 400. 00	1, 400. 00	—	1, 400. 00	100. 00%	—	—	—	—	—
北京博雅欣诺生物研发中心项目	否	1, 000. 00	1, 000. 00	—	1, 000. 00	100. 00%	—	-54. 49	-175. 91	—	否
收购海康生物 32%股权	否	3, 643. 77	3, 594. 45	—	3, 594. 45	100. 00%	—	—	2, 156. 67	是	是
邻水浆站建设项目	否	2, 800. 00	2, 800. 00	—	2, 946. 77	105. 24%	—	1, 108. 29	7, 137. 60	是	否

西他沙星原料及片剂项目	否	3,500.00	3,500.00	—	1,400.00	40.00%	—	—	—	—	否
增资博雅投资购买天安药业 55.586%股权	否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100.00%	—	991.99	7,521.33	—	否
增资博雅投资新设博雅欣和	否	5,000.00	5,000.00	—	5,000.00	100.00%	2016年4月30日	—	—	—	否
丰城浆站建设项目	否	2,300.00	2,300.00	—	823.88	35.82%	—	1,159.06	7,632.54	—	否
信丰浆站建设项目	否	2,300.00	2,300.00	168.75	1,814.89	78.91%	—	1,182.70	6,587.75	—	否
凝血因子类产品生产研发大楼建设项目（1/2）	否	4,607.63	4,607.63	179.47	3,495.34	75.86%	2018年7月31日	4,075.28	5,612.36	是	否
超募资金及结余募集资金投向小计	—	40,551.40	40,502.08	348.22	35,475.33	—	—	8,462.83	36,472.34	—	—
合计	—	205,685.09	195,277.07	758.56	88,577.55	—	—	18,540.67	76,264.3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乙肝人免疫球蛋白等系列特异性免疫球蛋白产业化项目为首次公开发行募集承诺资金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书中承诺建成5年后年均增加税后利润 3,966.30万元，预计很难实现公开发行招股书承诺效益，主要原因：乙肝人免疫球蛋白等特异性免疫球蛋白的生产将占用公司原可用于生产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的原料血浆组份，公开发行招股书项目效益测算时遵循有无项目原则，按有该项目的情况下乙肝人免疫球蛋白等特异性免疫球蛋白能产生的效益减去无该项目的情况下继续生产静注人免疫球蛋白能产生的效益的增量作为财务评价的基础数据，分析项目的增量效益。鉴于乙肝人免疫球蛋白等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市场行情出现较大波动，乙肝人免疫球蛋白等特异性免疫球蛋白销售价格持续下降，同时2015年发改委逐步最高零售价管理，静注人免疫球蛋白价格逐步上升，乙肝人免疫球蛋白等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增量收益逐步下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2014年2月26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经 2014年3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血液制品研发中心及中试车间改建项目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募投项目“血液制品研发中心及中试车间改建项目”。 项目终止主要原因：鉴于公司已经在北京设立研发中心，成立北京博雅欣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该研发中心计划建设成为一个具有特异性免疫球蛋白研发能力、其他血液制品新产品的开发能力以及可承接国家相关重点研究项目的研发中心。该研发中心在条件具备后，可完成血液制品研发中心中的各项研发工作，且北京研发中心更具有区域优势、人才优势等。为避免重复投资，减少管理成本，未来血液制品可以在现有厂区完成中试测试。鉴于以上原因，公司决定终止“血液制品研发中心及中试车间改建项目”。 2、鉴于公司发展现状，公司未来将集中优势资源积极拓展新浆站，拓宽现有单采血浆站的采浆区域，通过自我发展的方式增加原料血浆的供给。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3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以57,511,136.00元向宁波奇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海康生物32%股权，并签订《关于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海康生物股权。该交易属于关联方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5年1月14日，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2015年1月23日正式完成股权变更手续。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475,507,77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32,736,273元，超募资金为271,589,373元。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4,000万元用于提前偿还银行贷款以及1,4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收购海康生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643.765万元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收购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公司收购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32%的股权实际使用超募资金为3,594.45万元，该项股权投资已实施完毕。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立北京研发中心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00万元建立北京研发中心项目。根据该议案公司已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北京博雅欣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邻水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800.00万元与抚州市英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邻水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5、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西他沙星片剂及原料项目技术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500.00万元购买“西他沙星片剂、原料项目技术和新药证书及相关知识产权”。2019年6月，西他沙星片（受理号：CYHS1900448 国）申报的注册材料已获得受理。 6、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暨支付贵州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5.586%股权转让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10,000.00万元与自有资金8,445.00 万元，合计18,445.00万元支付天安药业股权转让款，2014年1月底，该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支付。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截止 2012 年 4 月 9 日，公司单采血浆站新建及改造项目已投入资金 1,984.98 万元，乙肝人免疫球蛋白等系列特异性免疫球蛋白产业化项目已投入资金 1,378.23 万元，血液制品研发中心及中试车间改建项目已投入资金 41.93 万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为加快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为 11,559,173.17 元，其中千吨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土地款 4,250,000.00 元，工艺设计款 6,570,570.17 元，勘察设计、咨询、评估等其他费用 738,603.00 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审计机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苏公 W[2018]E1242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93），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单采血浆站新建及改造项目：本项目计划投资 3,610.27 万元，2014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完成验收，累计投资总额 2,805.26 万元，项目结余 805.01 万元。本项目包括新建岳池单采血浆站和改造南城、崇仁、金溪、南康四家单采血浆站两项内容，其中岳池单采血浆站已经顺利完成并于 2012 年 5 月正式运营；南城、崇仁、金溪、南康四家单采血浆站业已完成改造。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单采血浆站新建及改造项目达到预期效果。 项目结余主要原因：考虑到单采血浆站的长期规划和浆站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单采血浆站项目的改造进行了新的规划，减少了浆站改造项目的建筑工程费支出；同时为不影响各单采血浆公司原料血浆采集的正常经营秩序，保障原料血浆工作发展的连续性，缩短设备采购时间，使采购新设备尽快满足原料血浆采集需求，公司对采购的设备方案进行调整，由采购进口设备调整为采购国产设备。由此，导致该项目资金有所结余。 2、乙肝人免疫球蛋白等系列特异性免疫球蛋白产业化项目：本项目计划投资 8,750.79 万元，2014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完成验收，累计投资总额 2,340.58 万元，项目结余 6,410.21 万元。本项目优化了特异性免疫流程，大幅度提高了特免血浆采集率，通过对生产检验相关系统、设施、设备、仪器进行改进和添置，提高了产品的生产效率和产能。该项目随着原料免疫血浆供应的提升，项目效益将不断增强。 项目结余主要原因：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保障项目尽快完成并投产，节约成本，通过对原有灌装生产线和自动超滤系统进行评估后，公司确定通过对原有无菌分装生产线和已有超滤系统进行部分改造来达到项目效果，改造后，该生产线可以满足特异性免疫球蛋白产品的生产及新版 GMP 的要求；公司根据生产的实际需要，减少了部分进口设备的采购而以国产设备替代；同时公司本着节约成本的原则，该项目的辅底流动资金使用较少。由此，导致该项目资金有所结余。 3、血液制品研发中心及中试车间改建项目：本项目计划投资 3,753.63 万元，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累计投资总额 334.63 万元，项目结余 3,419.00 万元。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血液制品研发中心及中试车间改建项目的议案》。 项目终止主要原因：鉴于公司已经在北京设立研发中心，成立北京博雅欣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该研发中心计划建设成为一个具有特异性免疫球蛋白研发能力、其他血液制品新产品的开发能力以及可承接国家相关重点研究项目的研发中心。该研发中心在条件具备后，可完成血液制品研发中心中的各项研发工作，且北京研发中心更具有区域优势、人才优势等。为避免重复投资，减少管理成本，未来血液制品可以在现有厂区完成中试测试。鉴于以上原因，公司决定终止“血液制品研发中心及中试车间改建项目”。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孙公司暨建设医药产业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江西博雅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该增资资金将用于设立一家全资孙公司江西博雅欣和制药有限公司。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设立丰城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的议案》；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原料血浆的供应能力，提高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发挥结余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 2,300.00 万元与北京澍泽横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丰城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设立信丰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的议案》，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原料血浆的供应能力，提高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发挥结余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公司拟使用结余募集资金 2,300.00 万元与北京澍泽横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信丰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建设凝血因子类产品生产研发大楼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 2012 年 IPO 募集资金的结余资金和自有资金建设凝血因子类产品生产研发大楼。本项目总预算资金 9,640.00 万元，其中结余募集资金 4,607.63 万元，自有资金 5,032.37 万元。2015 年 12 月公司通过定向增发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配套资金 5,000.00 万元建设凝血因子类产品生产研发大楼项目替代自有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全部存储在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中，按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严格管理和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8 日